**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教練講習(屏東)**

**CTFA C LICENCE COACHING COURSE**

**實施計畫**

一、依　　據：依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

二、目　　的：為提升國內足球裁判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足球發展協會、屏東縣立繁華國民小學。

七、講習時間：108年8月4至6日、10至12日，共計6天。

六、講習地點：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七、講習人數：最多24名

八、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

九、授課講師：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

十、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20歲(民國88年8月4日以前出生者、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止。

(二)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08年7月19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三)本次講習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補助，繳交服飾費(2套)合計共為新臺幣1,600元，請於上課當天現場繳交給此次講習聯絡人黃永志先生。

(四)參加學員以設籍屏東縣或服務於屏東縣內單位優先。

(五)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本會將依序遞補。（遞補名額隨後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公

(六)報名檢附資料：

1.報名表一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jpg電子檔)

3.近半年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彩色掃描jpg電子檔)。

4.若有，最近10堂足球課的教案（掃瞄）電子檔。

5.切結書(親筆簽名的電子檔)。

6.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範例:3份彩色掃描jpg電子檔



十二、報到時間：108年8月4日上午8點30分。

十三、報到地點：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十四、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教練證書。

十五、其他規定：

(一)提供午餐、訓練服2套，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二)報名繳費後，如欲取消參與請提出相關證明，若無故取消參與不予退費，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三)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二年。

(四)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

(五)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十六、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